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拟增资参股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拟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审议《关于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18,000万元的议案》。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深投”）拟以每1出资额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其原股东申请同比例增资扩股，用以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30,000万元。

本次拟参与明珠深投的投资主体为该公司股东。鉴于其股东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按现金同比例增资明珠深投的行为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行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18,000万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刘婵、汪洪生、廖朝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